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分别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同时公司原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的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开立。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8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信诺工业园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 支行	4425 0100 0028 0988 8888
			4425 0100 0028 0988 8888
新型连接器生产 及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471 6800 5858
			7471 6800 5858
			7471 6800 5858
	常州金信诺凤 市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88 6830 4690
特种线缆产能扩 建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220 3059 1011
	赣州金信诺电 缆技术有限公 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 1306 8020
			6220 1306 8203
			6220 1306 8204
6220 1306 8614			
大数据线缆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 0000 1012 0100 2826 45
	东莞金信诺电 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 0000 1012 0100 3092 49
年产45万平方米 印制电路板项目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917 0155 2000 15419
	常州安泰诺特 种印制板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917 0155 3000 05884
	信丰金信诺高 新技术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917 0078 8018 0000 1601
	信丰金信诺高 新技术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679 7099 8784
金信诺企业信息 化管理平台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 区分行	1101 7718 136188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金信诺高 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 0122 0000 53428

三、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新增“金信诺工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新增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金信诺工业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用于信诺工业园项目。目前公司尚未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并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原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的用于金信诺工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开立。

四、后续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